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簡字第123號

原告 吳金樹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享樂視聽音響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7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48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7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陳筱筑